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0)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區載佳)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自馬頭圍道不幸發生塌樓事故後，政府當局加大力度巡查全港各區舊樓安全情況，屋宇署人員工作量亦因而大幅增加，早前更有前線員工罷工促請當局增聘人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用於提升舊樓安全的開支為何？可否按巡查、維修及宣傳等項目分類，詳細列出各項開支內容？
2. 當局負責巡查各區舊樓的職員數目為何？可否詳細列出各區人手分布？隨著市區樓宇逐漸老化，未來三年當局有否計劃增聘人手，以應付日益繁重的舊樓巡查工作？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巡查全港現有私人樓宇安全狀況的工作，不論是回應公眾及其他政府部門舉報，或是因大規模行動而起，都是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現有的 57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巡查樓宇安全狀況所涉及的人手或開支提供分項數字。另一方面，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則由本署公眾教育及宣傳小組負責；該小組共有 4 名屬公務員的專業及技術人員和 2 名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宣傳助理。部分宣傳活動由本署新聞小組負責；該小組共有 3 名新聞主任職系人員，負責處理傳媒和宣傳事宜，上述部分宣傳活動屬於新聞小組負責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在 2014-15 年度，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及機構事務部將會開設 193 個新的公務員職位，包括 58 名專業人員、110 名技術人員及 25 名支援人員職位。他們將主要負責加強屋宇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的工作，例如對違例建築物和分間單位內的一般違例建築工程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執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